

标段编号: 44030920200057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竣工测绘）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一、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u>企业资质</u>	<u>企业资质为：测绘甲级</u>	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u>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u>	<u>项目负责人姓名：晏晓红，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 年 09 月-2025 年 08 月</u>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8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工程测绘）业绩（不超过五项）</u>	<p>1. <u>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深圳市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751.6342 万元。</u></p> <p>2. <u>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龙岗区龙园片区重点更新单元项目测绘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591.5065 万元。</u></p> <p>3. <u>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天安云谷产业园三期面积测绘服务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593.6 万元</u></p> <p>4. <u>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珈誉未来花园(A308-0133)竣工测绘服务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271.883214 万元</u></p> <p>5. <u>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壹方奥莱商业中心(03-06 地块、03-07 地块)测绘服务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65.278324 万元</u></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下方显示的页码；P12-P35</p> <p>(2) 指标数据页码；P12-P35</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工程测绘)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u>项目负责人: (晏晓红)</u></p> <p><u>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2 月 09 日,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三地块竣工测绘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价: 74.064078 万元。</u></p> <p><u>2.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2 月 09 日,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 A 地块竣工测绘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价: 81.512996 万元。</u></p> <p><u>3.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5 月 30 日, 深圳市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价: 751.6342 万元。</u></p> <p><u>4.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04 月 14 日,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二期 1 栋竣工测绘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价: 94.773556 万元。</u></p> <p><u>5.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02 月 21 日,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二期 2 栋竣工测绘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价: 93.480379 万元。</u></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36-P65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P40、P47、P55、P60、P65 (3) 指标数据页码; P36-P65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p><u>备注 (请各投标人注意)</u></p>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主办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 网站概况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注册号:	44030110277897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莫志恒
注册资金（万元）:	7600
经济性质:	全民
成立日期:	1983-02-26
经营期限:	自1983-02-26起至2038-12-31止
核准日期:	2025-08-2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专业承包壹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工程物探专项甲级；测绘资质甲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乙级；地质勘查；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外经贸合函[2001]283号资格证书办理）；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手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	<p>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p> <p>实验检测；结构检测鉴定（凭资质证书经营）；智能硬件、自动化设备和物联网传感器的生产与销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测绘甲级资质证书



No. 008549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原件扫描件）

测 绘 正 高 级 工 程 师	<p>项目负责人: 晏晓红</p> <h1>广东省职称证书</h1> <p>姓 名: 晏晓红 身份证号: 420111197810034208 职称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 测绘 级别: 正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20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0101187120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20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p>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p>
--------------------------------------	---

注册测绘师



学历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晏晓红

社保电脑号: 606110706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81003420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 780926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8092600	21043.0	3366.88	1683.44	1	21043	1262.58	420.86	1	21043	105.22	21043	42.09	21043	168.34	42.09
2024	10	78092600	21043.0	3366.88	1683.44	1	21043	1262.58	420.86	1	21043	105.22	21043	42.09	21043	168.34	42.09
2024	11	78092600	21043.0	3366.88	1683.44	1	21043	1262.58	420.86	1	21043	105.22	21043	42.09	21043	168.34	42.09
2024	12	78092600	21043.0	3366.88	1683.44	1	21043	1262.58	420.86	1	21043	105.22	21043	42.09	21043	168.34	42.09
2025	01	78092600	25624.0	4099.84	2049.92	1	25624	1537.44	512.48	1	25624	128.12	25624	51.25	25624	204.99	51.25
2025	02	78092600	25624.0	4099.84	2049.92	1	25624	1537.44	512.48	1	25624	128.12	25624	51.25	25624	204.99	51.25
2025	03	78092600	25624.0	4099.84	2049.92	1	25624	1537.44	512.48	1	25624	128.12	25624	51.25	25624	204.99	51.25
2025	04	78092600	25624.0	4099.84	2049.92	1	25624	1537.44	512.48	1	25624	128.12	25624	51.25	25624	204.99	51.25
2025	05	78092600	25624.0	4099.84	2049.92	1	25624	1537.44	512.48	1	25624	128.12	25624	51.25	25624	204.99	51.25
2025	06	78092600	25624.0	4099.84	2049.92	1	25624	1537.44	512.48	1	25624	128.12	25624	51.25	25624	204.99	51.25
2025	07	78092600	25624.0	4099.84	2049.92	1	25624	1537.44	512.48	1	25624	128.12	25624	51.25	25624	204.99	51.25
2025	08	78092600	25624.0	4099.84	2049.92	1	25624	1537.44	512.48	1	25624	128.12	25624	51.25	25624	204.99	51.25
合计			46266.24	23133.12			17349.84	5783.28			1445.84		578.36		578.36	2313.12	578.36

社会保险缴费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6067dc1ca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8092600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缴费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8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社保缴纳说明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关于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职工社保情况说明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为我中心（正处级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因工作需要，其公司事业在编职工均由我中心派出。

自 2018 年 9 月起，为适应国家进行事业单位改革需要，落实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养老金并轨的改革方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 号）要求，原在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市地质局参保。

2024 年 12 月 24 日，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局所属地勘单位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区域性地勘综合队伍广东省地质局第九地质大队和深圳市地质局公益性质职能组建成为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原在深圳市地质局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参保，公司职工的工作岗位及职责保持不变。

特此说明。





2025年1月20日 星期一

搜索

事业单位法人信息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4557667667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单位状态： 正常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二类
 设立登记时间： 2006-07-13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主要承担深圳、东莞市等区域能源、矿产及其他战略资源远景评价与勘查，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天然放射性生态环境与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调查与勘查，军工铀矿地质勘探设施退役治理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调查、监测、评估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地下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等任务；承担地质工作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前沿性研究，及地质科技发展、地质科研成果转化、地质科技知识产权保护等试验性创新任务。
 举办单位： 广东省地质局
 登记管理机关：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单位变更情况 (2013年起)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时间
1	名称	深圳市地质局 (深圳市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2024-12-24
2	法定代表人	周金文	张明	2024-12-24
3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深圳市有关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地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深圳市人民政府提供地质服务，参与深圳市地质工作规划编制工作；开展深圳市地质资源评价、地质环境调查监测、地下水资源监测、地质灾害评估、地质灾害抢险工作，为深圳市地质灾害预警、防治、危机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开展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和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开展城市地质、农业地质、环境地质、旅游地质、地震地质和建设工程勘察工作。开展与地质调查、矿产勘查相关的对外交流合作。	主要承担深圳、东莞市等区域能源、矿产及其他战略资源远景评价与勘查，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天然放射性生态环境与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调查与勘查，军工铀矿地质勘探设施退役治理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调查、监测、评估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地下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等任务；承担地质工作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前沿性研究，及地质科技发展、地质科研成果转化、地质科技知识产权保护等试验性创新任务。	2024-12-24
4	法定代表人	阮文波	周金文	2016-05-09
5	名称	深圳市地质局	深圳市地质局 (深圳市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2013-04-09
6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地质矿产勘查开发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所属单位从事地质矿产和环境地质勘查、开发和科研，开展建设工程勘察施工的技术与质量管理、指导和检查监督，提供矿产资源和地质资料，负责国家和省、市下达的地勘任务及相应经费与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和监控，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深圳市有关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地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深圳市人民政府提供地质服务，参与深圳市地质工作规划编制工作；开展深圳市地质资源评价、地质环境调查监测、地下水资源监测、地质灾害评估、地质灾害抢险工作，为深圳市地质灾害预警、防治、危机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开展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和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开展城市地质、农业地质、环境地质、旅游地质、地震地质和建设工程勘察工作。开展与地质调查、矿产勘查相关的对外交流合作。	2013-04-09
7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财政补助二类	2013-0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OHURD)
www.mohurd.gov.cn

2020年1月7日 星期二 检索 工作邮箱: 用户名 密码 登录 设为首页 收藏本站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政策发布

索引号: 000013338/2019-00037	主题信息: 建筑市场
发文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19年02月02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文件名称: 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	有效期限:
文号: 建办市函(2019) 92号	主题词:
废止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妥善解决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更好推进专项整治工作,经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铁路局、民航局,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以下6类情形,原则上不认定为“挂证”行为:

-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二、除上述规定情形外,其他存在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当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规定,在自查自纠阶段予以整改。因客观原因暂时无法完成整改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说明原因并承诺整改期限,整改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规定自查自纠整改时间1个月。逾期仍未改正的,按“挂证”行为处理。

三、注册单位或个人一方反映与另一方不存在聘用关系,而另一方不予配合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依据一方申请及其提交的解除劳动合同书面证明、劳动仲裁、司法判决等材料,直接办理注销手续。对于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依据一方申请将相关人员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向社会公示。

使用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人员参与工程投标的,有关单位应当要求其本人到场;申请企业资质的,资质审批部门应重点核查;对于正在担任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负责人的,应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核查。

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将对仍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人员进行重点排查处理。

四、为解决自查自纠阶段发现的问题,我部决定将自查自纠期限延长至2019年3月31日。同时将建办市〔2018〕57号文件规定的全面排查时间顺延至2019年3月底,指导督促时间顺延至2019年11月底,其他有关工作要求的时间节点依次顺延。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注册人员数据,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主管部门,以及省级通信管理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管理局,核实社保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注册人员情况,对照本通知第一条所列的6种情形建立清单目录,作为自查自纠情况报告的附件。对属于其他情形的,应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加快整改。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途径解读有关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其他问题,应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年2月2日

三、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1、深圳市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 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中标通知书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委托，就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招标编号：**LHADL2023000051**），通过公开招标，并经定标委员会评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服务期	中标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以土地基本入库、项目结算方案过会为准。（暂定 365 天）
项目名称	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柒佰捌拾伍万元整（¥7,850,000.00）
中标金额(元)	人民币柒佰伍拾壹万陆仟叁佰肆拾贰元整(¥7,516,342.00)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古工 电话：15989302477)
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5 月 19 日

C2023126

合同编号:

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
统筹项目测绘服务合同

服务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

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地 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乙 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大道 176 号
联系人: 古工
联系电话: 15989302477

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联系人: 杨生娜
联系电话: 13510579242

根据 LHADL2023000051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 由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经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和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市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负责提出、制定、审核本项目的拆迁测绘工作的法律依据、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流程、测绘原则、程序和方法等工作规范和方案, 保证各项工作的合法有效进行。
2. 对测绘范围内的土地、建(构)筑物及其它地上附属物等面积测量, 并制作现状各种现状图(红线现状、国有土地现状、村界现状、专题地物现状、现状三维影像地图等);
3. 出具前期预测绘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 出具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前期预测绘报告, 并确保测绘成果的合法性、规范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的。
4. 处理测绘中遇到的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并完成委托方要求其他相关测量工作。
5. 配合委托方向拆迁权利人或者权属单位解释测绘成果的合规性, 协助委托方完成项目审计工作。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服务费用：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费用为固定单价{如未在服务分项中列明的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一、二级 GNSS 控制点、三级导线点），均按照深国防【2009】316 号文件或《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上的取费标准 8.7 折优惠计算单价}，暂定测量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7,516,342 元整（大写：柒佰伍拾壹万陆仟叁佰肆拾贰元整），增值税率：6%，不含税部分为人民币: ¥7,090,888.68 元（大写：柒佰零玖万零捌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增值税为人民币： ¥425,453.32 元（大写：肆拾贰万伍仟肆佰伍拾叁元叁角贰分）。本项目分项报价清单所估算工程量为招标工程量，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且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7,516,342 元。

分项报价清单详见下表：

本页无正文，为《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拟定单位：

合同经办人（签名）：

合同复核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日

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承包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晏晓红
合同金额	751.6342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5 月
参与人员	梁德超（技术负责）、汪旭伟、别华桥、荣延祥、杨生娜、李旭明、袁姣、石艳兵、柯世杰、吴伟超、孙可心、冯坤垚、何樽龙。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1、负责提出、制定、审核本项目的拆迁测绘工作的法律依据、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流程、测绘原则、程序和方法等工作规范和方案，保证各项工作的合法有效进行；2、对测绘范围内的土地、建（构）筑物及其它地上附属物等面积测量，并制作现状三维地图；4、出具前期预测绘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出具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前期预测绘报告，并确保测绘成果的合法性、规范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的；			
	2023 年度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建设单位（盖章）或签名：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2、龙岗区龙园片区重点更新单元项目测绘工程

龙岗区龙园片区重点更新单元项目 测绘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C 2022294

日期: 2022 年 月

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1001号华瑞大厦7楼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龙岗区龙园片区重点更新单元项目 测绘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1001号华瑞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夏立明

联系电话：15142459072

电子邮箱：1213513859@qq.com

传真：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地质局318

法定代表人：刘都义

联系人：王宗彪

联系电话：13537562511

电子邮箱：1554098100@qq.com

传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龙岗区龙园片区重点更新单元项目测绘工程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1项目名称: 龙岗区龙园片区重点更新单元项目测绘工程。
1. 2项目地点: 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园片区, 西邻龙城大道, 东至龙岗河, 北至内环北路, 南至龙岗大道。

第二条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2. 1合同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测绘工程】, 详见合同附件一。

乙方按照甲方的开工指令, 根据已确定的范围图纸及指定的区域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2. 2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价款按照报价清单(附件一)的约定执行: 甲乙双方已清楚合同价格(不论总价或单价)已包含了相应开具发票条件所包含之全部成本。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伍佰伍拾捌万零贰佰伍拾元】(即RMB5580250.00元), 税价为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捌佰壹拾伍元】(即

RMB334815.00元), 含税总价为人民币【伍佰玖拾壹万伍仟零陆拾伍元】(即RMB5915065.00元)。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 结算时, 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 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第三条工期

3. 1工期: ____日历天。
3. 2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3. 3开工日期: 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付款方式

4. 1付款方式: 本合同约定价款按照下述约定执行。

测绘、地质灾害评估服务

- (1)无预付款;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龙岗区龙园片区重点更新单元项目工程测绘合同》的签字页，
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蒋慕川

乙方（盖章）：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3、天安云谷产业园三期面积测绘服务

C 2022183

合同编号: GC-3Q-QQ-2022-009

天安云谷产业园三期面积测算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

甲方: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天安云谷产业园三期面积测算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解释;双方就本条赋予的定义有争议的,按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解释。

1.1 本合同中

1.1.1 “本合同”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专用条款”)、合同附件以及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合同内容所作的任何书面变更内容。其中专用条款包含“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和“计价及调整条款”的全部内容。

1.1.2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和其他有效数据电文(包括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本合同中的“天”或“日”指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并签署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事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双方仍应遵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和谈判记录等,一经甲、乙双方盖章且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即成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招投标文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当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就同一问题出现不同解释时,按产生在后的文件约定执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竣工测绘	面积 测量	02-01 地块	215000	⁵ m ⁵	1. 52	326800				
				02-11 地块	250000	⁶ m ⁶	1. 52	380000				
				01-05 地块	130000	⁷ m ⁷	1. 52	197600				
				02-03 地块	150000	⁸ m ⁸	1. 52	228000				
				02-05 地块	85000	⁹ m ⁹	1. 52	129200				
			小计		1400000	⁹ m ⁹		2128000				
GPS 测量 (E 级)			暂未明确 工作量, 仅报单 价, 结算 以实际工 作量为准	点	3020. 76	/	根据宗地大小一般 3 至 4 个点					
1/500 测图(建筑工 业区)				幅	7346. 28		采用哪个比例尺的图最 终根据宗地大小确定					
1/1000 测图(建筑工 业区)				幅	15280. 29							
验测平面位置				边	2362. 94		根据红线大小、形状					
验测高程、高度				栋/座	2136. 79		根据总的楼栋布局					
土地位置(界线)测 量				点	819. 58		幼儿园独立占地、室外公 共开放空间等					
5	总价 (人民币):						5936000					

1. 2 除非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本合同规定以外的测绘及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内容，否则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额外的费用。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测绘任务的，双方应另行协商。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施工图测算付款方式

2.1.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及等额合法发票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启动地块施工图测算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2.1.2 甲方取得启动地块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乙方提供按工规意见修改后的施工图面积测算终稿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和等额合法发票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启动地块施工图测算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2.1.3 乙方向甲方提供《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且与乙方完成的施工图面积测绘结果偏离值在 200 平方米以内(图纸修改原因导致除外)，乙方提交《测算成果确认函》(含工作量清单)、付款申请函和等额合法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启动地块施工图测算合同暂定总价的 95%。

2.2 预售测绘付款方式

甲方：深圳天安云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3101

邮政编码：518129

联系人：王敏

手 机：13923720323

邮 箱：wangmin@szyungu.com

联系电话：0755-89373925-8800

传真号码：89331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 号：44201506600052535471

税务识别号：91440300398593757F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合同签订地点：中国•深圳

（签署页，无其他合同内容）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

邮政编码：518023

联系人：杨生娜

手 机：13510579242

邮 箱：105922209@qq.com

联系电话：0755-82666892

传真号码：0755-826663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账 号：774457957079

税务识别号：91440300192195745G

4、珈誉未来花园(A308-0133)竣工测绘服务

2024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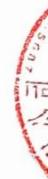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鸿(深凤塘综)报批报建 2024010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 珈誉未来花园(A308-0133)竣工测绘服务

甲 方: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珈誉未来花园（A308-0133）竣工（含房建、绿化、停车位、人防）测绘服务，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 (1) 对甲方提供的珈誉未来花园（A308-0133）项目进行预竣工测绘服务，包括规范咨询、图纸审阅核对、梳理施工现状与报批图纸是否存在误差并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等测绘咨询服务工作；
- (2) 按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进行房屋竣工测绘，包括但不限于：GNSS 控制测量、竣工图测绘、规划建筑面积测量、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并绘制竣工测绘图、编写竣工报告等；
- (3) 按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进行人防工程、绿化工程、停车位工程进行竣工测绘，编制相关竣工测量报告等。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2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T 22—2015	地方标准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2019 版	地方标准
4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5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 73-2019	行业标准
6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7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
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国家标准
9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20038-2005	国家标准
10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	GB50225-2005	国家标准
11	《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试行）》	深人防办【2021】39 号	地方文件

其它技术要求：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要求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

编号	工作内容		困难类别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元)	预估工作量	取费额(元)	备注
1	珈誉未来花园(A308-0133)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III	m ²	1.80	1365490.6	2457883.08	工作量来源于工程证(包含04-10、13-01、13-02、12-01-01共4个地块)
2.1	04-10 地块人防测绘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测量	III	m ²	0.85	47337.46	40236.84	工作量来源于人防工程核准意见单(包含04-10、13-02、12-01-01人防工程)。
2.2		人防工程位置坐标测量	III	点	500	30	15000.00	
2.3	13-02 地块人防测绘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测量	III	m ²	0.85	32062.05	27252.74	
2.4		人防工程位置坐标测量	III	点	500	30	15000.00	
2.5	12-01-01 地块人防测绘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测量	III	m ²	0.85	33481.74	28459.48	
2.6		人防工程位置坐标测量	III	点	500	30	15000.00	
3	绿化工程面积折算、位置坐标测量		III	项	15000.00	4	60000.00	工作量来源于规划设计要点审批表,分别测算04-10、13-01、13-02、12-01-01共4个地块绿化覆盖率
4	停车位工程车位大小、位置坐标、车道出入口等测量		III	项	15000.00	4	60000.00	包含04-10、13-01、13-02、12-01-01共4个地块
合计	大写: 人民币 贰佰柒拾壹万捌仟捌佰叁拾贰元壹角肆分(含税)					2718832.14	包干价	

备注: (1) 本测绘工程费为包干总价, 包含乙方履行及完成本合同下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如出具测绘报告后需修改测绘报告的, 乙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2) 合同付款时, 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方可付款。乙方须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涉税信息、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本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小写) ¥2,718,832.14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壹万捌仟捌佰叁拾贰元壹角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2,564,935.98 元；增值税税率为：6%；乙方在申请合同付款时，需提供等额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有效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含增值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

4、乙方企业开票及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账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银行帐号：774457957079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原则上不予变更，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需经甲方同意。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全部相关建筑施工图、两证一书等必要的技术资料。

2、甲方需协调配合乙方与设计单位的沟通和联系事宜。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保证具备开展本合同项下测绘工作的资质条件和实力，确保所用仪器测量设施设备满足国家及深圳市的测量规范要求。

2、为本合同项下的测绘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审阅与核对、梳理施工现状与报批图纸是否存在误差并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等。

3、自收到甲方的全部相关图纸等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在满足竣工测绘条件的前提下，于 2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并配合甲方将测绘成果提交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核。

4、乙方应全力配合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核测绘成果直至审核合格，如乙方的测绘成果未通过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核，乙方须无偿整改测绘成果直至审核合格。

5、确保测绘项目按合同工期完成，提供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作必要的指导和说明。

6、乙方应及时组织测绘人员进场作业，乙方履行及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所需办公场所、交通车辆、设备和工具以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项目对接人：杨生娜，联系电话：13510579242。

8、乙方确保其指派进行野外测量的人员具备必需的证件及证明，如确需甲方配合的，甲方给予必要配合并根据实际情况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方便。

9、乙方应出示加盖公章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单位所在地工商部门出具的工商登记资料、法人登记证明、测绘资格证明、应提供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等给甲方检验。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张静涛

电话: 13560730114

传真: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企业电话: 0755-82666204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南路7号
燕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杨生娜

电话: 13510579242

传真:

5、壹方奥莱商业中心(03-06 地块、03-07 地块)测绘服务

C 2 0 2 5 0 6 7

合同编号: 鸿(深凤塘综)报批报建 2025012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 壹方奥莱商业中心 (03-06 地块、03-07 地块) 测绘服务

甲 方: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壹方奥莱商业中心（03-06 地块、03-07 地块）预售测绘及竣工（含房建、绿化、停车位）测绘服务，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1.1 预售测绘

(1) 工规规划许可证修改前的咨询及配合：对甲方提供的壹方奥莱商业中心（03-06 地块、03-07 地块）的施工图资料进行计算，包括规范咨询、图纸审阅核对、协助设计单位计算并出具必要数据等工作。

(2) 房屋建筑面积预售测绘：对壹方奥莱商业中心（03-06 地块、03-07 地块）进行房屋建筑面积预售测绘，依据项目对应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采用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施工图，测绘计算房屋建筑面积，统计相关功能指标面积数据，并按照测绘规范要求编制《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及《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分栋分类汇总表(预售测绘)》。

(3)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对壹方奥莱商业中心（03-06 地块、03-07 地块）进行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依据项目对应的《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采用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施工图，测算房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并按照测绘规范要求编制《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预售测绘)》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预售测绘)》。

1.2 竣工测绘

(1) 对甲方提供的壹方奥莱商业中心（03-06 地块、03-07 地块）项目进行预竣工测绘服务，包括规范咨询、图纸审阅核对、梳理施工现状与报批图纸是否存在误差并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等测绘咨询服务工作；

(2) 按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进行房屋竣工测绘，包括但不限于：GNSS 控制测量、竣工图测绘、规划建筑面积测量、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并绘制竣工测绘图、编写竣工报告等；

(3) 按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进行绿化工程、停车位工程进行竣工测绘，编

制相关竣工测量报告等。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2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T 22—2015	地方标准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2019 版	地方标准
4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5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 73-2019	行业标准
6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7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
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国家标准

其它技术要求：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要求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三条 测绘工程进度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工期
1	资料准备	建筑施工图审阅核对	7 天
2	预售测绘	测绘计算房屋建筑面积，统计相关功能指标面积数据，并按照测绘规范要求编制《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及《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分栋分类汇总表(预售测绘)》、《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预售测绘)》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预售测绘)》	30 天
3	正式竣工测绘前	规范咨询、图纸审阅核对、梳理施工现状与报批图纸是否存在误差并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等测绘咨询服务工作	30 天
4	竣工测绘	GNSS控制测量、竣工图测绘、规划建筑面积测量、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并绘制竣工测绘图、编写竣工报告	30 天
5	壹方奥莱商业中心（03-06 地块、03-07 地块）项目绿化、停车位工程专项竣工测量	面积测量、绘制各分项工程竣工测绘图、编写相关竣工报告	

上表中“起止日期”及第七条中的“提交时间”作以下第 3 种选择

- 所有日期均不得变动；
- 最终成果提交日期不得变动，但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视具体情况，经双方协调一致后，可作调整；

备注：（1）本测绘工程费为包干总价，包含乙方履行及完成本合同下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如出具测绘报告后需修改测绘报告的，乙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2）合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方可付款。乙方须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涉税信息、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本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小写）¥1652783.24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贰仟柒佰捌拾叁元贰角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1559229.47元；增值税税率为：6%；乙方在申请合同付款时，需提供等额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有效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含增值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

4、乙方企业开票及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账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银行帐号：774457957079

原则上，乙方不得随意要求变更收款银行账户。若乙方需要变更收款银行账户（账户名称须和乙方名称一致），须在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收款银行账户变更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全部相关建筑施工图、两证一书等必要的技术资料。

2、甲方需协调配合乙方与设计单位的沟通和联系事宜。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保证具备开展本合同项下测绘工作的资质条件和实力，确保所用仪器测量设施设备满足国家及深圳市的测量规范要求。

2、为本合同项下的测绘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审阅与核对、梳理施工现状与报批图纸是否存在误差并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等。

3、自收到甲方的全部相关图纸等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在满足竣工测绘条件的前提下，于3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并配合甲方将测绘成果提交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核。

4、乙方应全力配合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核测绘成果直至审核合格，如乙方的测绘成果未通过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核，乙方须无偿整改测绘成果直至审核合格。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张静涛

电话：13560730114

传真：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宝岗路7号

企业电话：0755-82666294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燕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杨生娜

电话：13510579242

传真：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1、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三地块竣工测绘

星河地产集团合同 2022 版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三地块 竣工测绘合同

合同编号： 755-YB-QT-2023003

工程名称：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三地块竣工测绘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三地块竣工测绘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三地块竣工测绘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方及乙方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本合同项目内容

1.1 工程名称：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三地块（下称“本项目”）竣工测绘

1.2 工程规模：房屋建筑面积约 322017.73 平方米

1.3 工作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完成本项目竣工测绘工作。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技术要求》。

如上述内容中所提及的规范已过期、作废或有补充文件，按最新规范及补充文件执行。

2 服务费及结算原则

2.1 本项目竣工测绘服务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柒拾肆万零陆佰肆拾元柒角捌分（¥740640.78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柒佰壹拾柒元柒角贰分（¥698717.72 元），税金为人民币肆万壹仟玖佰贰拾叁元零陆分（¥41923.06 元），增值税率 6%。具体组成如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暂定工程量 (m ²)	含税包干单价 (元/ m ²)	合价
1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三地块 竣工测绘	322017.73	2.30	740640.78

取书面形式，可通过邮寄、传真、手递方式送达。如以邮递方式送达，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若一方改变地址应通知另一方，如不通知，仍以下列地址为送达地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若被送达一方未有回应，在寄出后第 3 个工作日将视为已送达，邮政局出具的挂号投送收据，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传真的方式送达，则发出时视作已送达，对方传真机收到的传真报告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手递的方式送达，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作已送达，收条将作为有效证明。乙方同意，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乙方本合同工程工作人员以及按照法律规定有权签收人员的签收，均视为乙方的签收。

甲 方：

地 址：

乙 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七号地质局 318

电 话：0755-82666892

邮箱地址：42157132@qq.com

邮 编：518000

联系人：柯钦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2月09日

签 署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深审房【竣】-2023-0189

深测房(竣)

DZ-20231012

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宗地号: G03609-0386

宗地代码: 440307602008GB00541

项目名称: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三地块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雅南路与雅星路交会处东南侧

建设单位: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审房【竣】-2023-0189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书说明

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测量资料是根据委托单位的委托，对地号为宗地号：G03609-0386（宗地代码：440307602008GB00541）建设用地内的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三地块进行竣工测量的结果，主要包括已竣工的建、构筑物的平面位置及形状；建筑物部分拐角点的坐标；建筑物最突出部分的拐角点至用地红线或其他指定位置的退让距离；房屋地面以上部分的层数及地下室层数；建筑工程竣工后具有代表性层面的标高；房屋分栋分类竣工建筑面积。

对于某些指定建筑物的总高度和层高或某些特定位置的高程、净空高等，则根据特殊要求进行测量。

竣工测量所提供的资料为“竣工测量数据表”、“建设工程竣工现状图”和测量技术说明。

房屋建筑面积竣工复核测量的详细资料由《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提供。

测绘计算：谢陆明

检 查：罗健 刘宾

审 核：王宗利

审 定：晏晓红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023年3月12日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

申办流水号：

审核编号：深审房【竣】-2023-0189

办文编号：B2-202300289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三地块		
申请单位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审房【竣】-2023-0189		
测绘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3
宗地代码	440307602008GB00541	人防工程面积	
宗地号	G03609-0386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30042.52 (未含核减建筑面积118.18)

二、审核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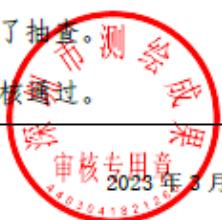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年第83号令)
-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4年第131号令)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5]757号)
-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号)
- 其他依据: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LG-2019-0044(改1)号, 地字第4403072021000127号, 宝国合字(1993)第007号, 深龙地合字(1994)001号, 宝国合字(1993)第007号(补4)深龙地合字(1994)001号(补2), 宝国合字(1993)第007号(补5)深龙地合字(1994)001号(补3), 宝国合字(1993)第007号补8深龙地合字(1994)001号补6, 宝国合字(1993)第007号补9深龙地合字(1994)001号补7, 宝国合字(1993)第007号补12深龙地合字(1994)001号补10, 宝国合字(1993)第007号补13深龙地合字(1994)001号补11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一次成果审核。

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 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

经审核, 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审核通过。



审核成果清单

2、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 A 地块竣工测绘

星河地产集团合同 2022 版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 A 地块 竣工测绘合同

合同编号: 755-YB-QT-2023004

工程名称: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 A 地块竣工测绘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 A 地块竣工测绘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 A 地块竣工测绘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方及乙方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本合同项目内容

1.1 工程名称：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 A 地块（下称“本项目”）竣工测绘

1.2 工程规模：房屋建筑面积约 354404.33 平方米

1.3 工作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完成本项目竣工测绘工作。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技术要求》。

如上述内容中所提及的规范已过期、作废或有补充文件，按最新规范及补充文件执行。

2 服务费及结算原则

2.1 本项目竣工测绘服务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捌拾壹万伍仟壹佰贰拾玖元玖角陆分（¥815129.96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柒拾陆万捌仟玖佰玖拾元伍角叁分（¥768990.53 元），税金为人民币肆万陆仟壹佰叁拾玖元肆角叁分（¥46139.43 元），增值税率 6%。具体组成如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暂定工程量 (m ²)	含税包干单价 (元/ m ²)	合价
1	星河雅宝高科创 新园四 A 地块 竣工测绘	354404.33	2.30	815129.96

采取书面形式，可通过邮寄、传真、手递方式送达。如以邮递方式送达，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若一方改变地址应通知另一方，如不通知，仍以下列地址为送达地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若被送达一方未有回应，在寄出后第3个工作日将视为已送达，邮政局出具的挂号投递收据，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传真的方式送达，则发出时视作已送达，对方传真机收到的传真报告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手递的方式送达，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作已送达，收条将作为有效证明。乙方同意，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乙方本合同工程工作人员以及按照法律规定有权签收人员的签收，均视为乙方的签收。

甲方：

地址：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七号地质局318

电话：0755-82666892

邮箱地址：42157132@qq.com

邮编：518000

联系人：柯钦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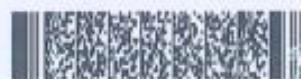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2023年02月09日

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深审房【竣】-2023-0190

深测房(竣) DZ-20231013 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宗地号: 003609-0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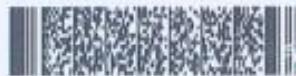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440307602008GB00554

项目名称: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 A 地块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民乐社区雅宝片区

建设单位: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审房【竣】-2023-0190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书说明

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测量资料是根据委托单位的委托，
对地号为宗地号：G03609-0398（宗地代码：
440307602008GB00554）建设用地内的星河雅宝高科创新
园四A地块进行竣工测量的结果，主要包括已竣工的建、
构筑物的平面位置及形状；建筑物部分拐角点的坐标；建
筑物最突出部分的拐角点至用地红线或其他指定位置的
退让距离；房屋地面以上部分的层数及地下室层数；建筑
工程竣工后具有代表性层面的标高；房屋分栋分类竣工建
筑面积。

对于某些指定建筑物的总高度和层高或某些特定位
置的高程、净空高等，则根据特殊要求进行测量。

竣工测量所提供的资料为“竣工测量数据表”、“建
设工程竣工现状图”和测量技术说明。

房屋建筑面积竣工复核测量的详细资料由《深圳市房
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提供。

测绘计算：邹晓明

检 查：罗俊 刘良

审 核：王宗元

审 定：晏晓红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013年3月24日

2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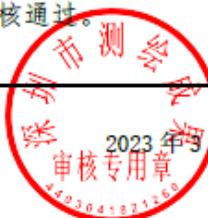
(房产测绘)

申办流水号: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3-0190

办文编号: B2-202300290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 A 地块		
申请单位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审房【竣】-2023-0190		
测绘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4
宗地代码	440307602008GB00554	人防工程面积	
宗地号	G03609-0398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56114.34 (未含核减建筑面积 101.16)
二、审核依据			
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0 年第 83 号令) 2.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 1-2017)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4 年第 131 号令)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 1-2000) 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5]757 号) 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 号) 12. 其他依据: 深规土建许字 LG-2019-0029 号、深规土许 LG-2018-0106 号、深国合字(1993)第 007 号、深龙地合字(1994)051 号、深国合字(1993)第 007 号(补 5)深龙地合字(1994)051 号(补 3)、深国合字(1993)第 007 号补 8 深龙地合字(1994)051 号补 6、深国合字(1993)第 007 号补 9 深龙地合字(1994)051 号补 7、深地合字(2013)2021 号(补 1)深国合字(1993)第 007 号补 6 深龙地合字(1994)051 号补 4、深国合字(1993)第 007 号补 11 深龙地合字(1994)051 号补 9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p>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一次成果审核。</p> <p>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 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p> <p>经审核, 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审核通过。</p>			



审核成果清单

审核编号	项目(建筑物)名称(测绘成果)
深审房【竣】-2023-0190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审房【竣】-2023-0190-01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4-1 栋
深审房【竣】-2023-0190-02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4-2 栋
深审房【竣】-2023-0190-03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4-3 栋
深审房【竣】-2023-0190-04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4-4 栋
深审房【竣】-2023-0190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
深审房【竣】-2023-0190-01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4-1 栋
深审房【竣】-2023-0190-02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4-2 栋
深审房【竣】-2023-0190-03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4-3 栋
深审房【竣】-2023-0190-04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4-4 栋
	
	

3、深圳市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 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中标通知书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委托，就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招标编号：**LHADL2023000051**），通过公开招标，并经定标委员会评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服务期	中标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以土地基本入库、项目结算方案过会为准。（暂定 365 天）
项目名称	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柒佰捌拾伍万元整（¥7,850,000.00）
中标金额(元)	人民币柒佰伍拾壹万陆仟叁佰肆拾贰元整（¥7,516,342.00）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古工 电话：15989302477）
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5 月 19 日

C2023126

合同编号:

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
统筹项目测绘服务合同

服务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
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地 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乙 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大道 176 号
联系人: 古工
联系电话: 15989302477

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联系人: 杨生娜
联系电话: 13510579242

根据 LHADL2023000051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 由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经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和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市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负责提出、制定、审核本项目的拆迁测绘工作的法律依据、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流程、测绘原则、程序和方法等工作规范和方案, 保证各项工作的合法有效进行。
2. 对测绘范围内的土地、建(构)筑物及其它地上附属物等面积测量, 并制作现状各种现状图(红线现状、国有土地现状、村界现状、专题地物现状、现状三维影像地图等);
3. 出具前期预测绘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 出具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前期预测绘报告, 并确保测绘成果的合法性、规范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的。
4. 处理测绘中遇到的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并完成委托方要求其他相关测量工作。
5. 配合委托方向拆迁权利人或者权属单位解释测绘成果的合规性, 协助委托方完成项目审计工作。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服务费用：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费用为固定单价（如未在服务分项中列明的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一、二级 GNSS 控制点、三级导线点），均按照深国防【2009】316 号文件或《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上的取费标准 8.7 折优惠计算单价），暂定测量含税总价为人民币：¥7,516,342 元整（大写：柒佰伍拾壹万陆仟叁佰柒拾贰元整），增值税率：6%，不含税部分为人民币：¥7,090,888.68 元（大写：柒佰零玖万零捌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增值税为人民币：¥425,453.32 元（大写：肆拾贰万伍仟肆佰伍拾叁元叁角贰分）。本项目分项报价清单所估算工程量为招标工程量，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且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7,516,342 元。

分项报价清单详见下表：

本页无正文，为《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拟定单位：

合同经办人（签名）：

合同复核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日

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承包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晏晓红	
合同金额	751.6342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5 月	
参与人员	梁德超（技术负责）、汪旭伟、别华桥、荣延祥、杨生娜、李旭明、袁姣、石艳兵、柯世杰、吴伟超、孙可心、冯坤垚、何樽龙。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1、负责提出、制定、审核本项目的拆迁测绘工作的法律依据、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流程、测绘原则、程序和方法等工作规范和方案，保证各项工作的合法有效进行；2、对测绘范围内的土地、建（构）筑物及其它地上附属物等面积测量，并制作现状三维地图；4、出具前期预测绘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出具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前期预测绘报告，并确保测绘成果的合法性、规范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的；				
	2023 年度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建设单位(盖章)或签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



4、中洲滨海商业中心二期 1 栋竣工测绘

C.2021103

合同编号：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二期 1 栋

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洲滨海商业中心二期 1 栋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沙村

甲方：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甲方: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洲滨海商业中心二期1栋 (以下简称“项目”) 竣工测绘服务的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二期1栋。

1.2 项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沙村。

1.3 乙方服务内容:

1.3.1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即设计图纸)及工程进度完成中洲滨海商业中心二期1栋 竣工测绘服务项目,执行现行测量规范、规定。

1.3.2 配合完成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竣工测绘验收并取得审核通过的意见。

1.3.3 预估总建筑面积: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二期1栋暂定 298778.95 平方米 (具体以甲方确认测绘的建筑面积为准)。

1.4 测绘工期

合同期限内项目测绘工期和进度按以下要求执行,甲方有另行要求的,以甲方通知为准。

1.4.1 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测绘工作,自乙方完成现场测绘工作之日起(最迟不晚于乙方应完成现场测绘工作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向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提交竣工测绘成果,并配合甲方取得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通过的意见。

1.4.2 合同履约期间如遇特殊情况(现场条件未满足、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1.5 测绘成果及验收

序号	测绘项目名称	成果名称	规格	份数
1	竣工测绘	建筑工程竣工测绘报告	份	2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份	2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	份	2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二期 1 栋							
序号	测绘项目名称	困难	计量	取费标准	结 算	结算金额	备注
		类别	单位	(元)	工作量	(元)	
一	测图						
1	1/1000 测图	II	幅	20,373.73	4.5	¥91681.79	立体宗需多张竣工图分别核算
二	规划监督测量						
1	验测平面位置	—	边	3,150.59	24	¥75614.16	立体宗
2	验测高程、高度	—	栋	2,849.06	1	¥2849.06	
3	规划建筑面积测量	I	m ²	1.82		¥0.00	
		II	m ²	2.03	298778.95	¥606521.27	
		III	m ²	2.26		¥0.00	
4	土地位置(界线)测量	II	点	1,092.78	12	¥13113.36	公共开放空间界线测量
三	其它(困难系数)					¥157955.93	
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伍角陆分)						¥947735.56 元	
备注: 项目现场未达到竣工测量条件, 现场问题整改会反复测量, 造成测量工作难度增加, 增加 20% 的难度系数, 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清单中测绘项目名称为“其它(困难系数)”所对应结算金额中。							

3.2 该项目中洲滨海商业中心二期 1 栋测绘面积暂定为 298778.95 平方米, 本次测绘费用暂定为 ¥947735.56 元 (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伍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 6%, 不含税报价为 ¥894090.15 元, 增值税税额为 ¥53645.41 元。

以上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技术服务费、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等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按节点付款方式:

4.1.1 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即 ¥【189547.11】 元 (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壹分);

4.1.2 乙方依约完成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二期 1 栋 竣工测绘且乙方向甲方提供

8.3.1 合同双方之一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由于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则违约方应支付对方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 违约金。

8.3.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场测绘及交付测绘成果并经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通过并出具审核通过的意见。如乙方未按期限进场测绘或交付测绘成果并经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通过并出具审核通过意见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经甲乙双方书面签订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8.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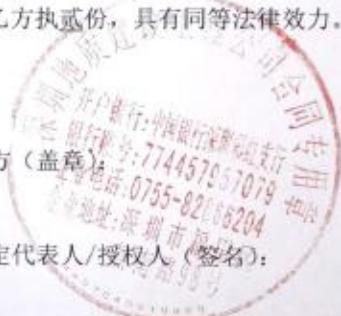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名）：



本合同签订日期：2011 年 4 月 14 日

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中洲滨海商业中心1栋竣工测绘服务

采购项目名称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1栋竣工测绘服务			项目地址	深圳市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晏晓红	
合同金额	¥947735			合同签订时间	2021.4.14	
参与人员	张晶、杨文、梁德超、杨生娜					
工作内容	为中洲滨海商业中心1栋进行竣工测绘，并配合完成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竣工测绘验收并取得审核意见。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业主单位（盖章）：深圳市滨海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4月14日



5、中洲滨海商业中心二期 2 栋竣工测绘

2021012

合同编号：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一期 2 栋

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一期 2 栋

项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沙村

甲方: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甲方: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洲滨海商业中心一期2栋 (以下简称“项目”)竣工测绘服务的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一期2栋。

1.2 项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沙村。

1.3 乙方服务内容:

1.3.1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即设计图纸)及工程进度完成中洲滨海商业中心一期2栋竣工测绘服务项目,执行现行测量规范、规定。

1.3.2 配合完成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竣工测绘验收并取得审核意见。

1.3.3 预估总建筑面积: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一期2栋暂定278832.15平方米
(具体以甲方确认测绘的建筑面积为准)。

1.4 测绘工期

合同期限内项目测绘工期和进度按以下要求执行,甲方有另行要求的,以甲方通知为准。

1.4.1 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测绘工作,自乙方完成现场测绘工作之日起(最迟不晚于乙方应完成现场测绘工作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向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提交竣工测绘成果,并配合甲方取得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通过的意见。

1.4.2 合同履约期间如遇特殊情况(现场条件未满足、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1.5 测绘成果及验收

序号	测绘项目名称	成果名称	规格	份数
1	竣工测绘	建筑工程竣工测绘报告	份	2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份	2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一期 2 栋						
序号	测绘项目名称	困难	计量	收费标准	结算	备注
		类别	单位	(元)	工作量	
一	测图					
1	1/1000 测图	II	幅	20,373.73	4.5	¥91681.79 立体宗需多张竣工图分别核算
二	规划监督测量					
1	验测平面位置	—	边	3,150.59	24	¥75614.16 立体宗
2	验测高程、高度	—	栋	2,849.06	1	¥2849.06
3	规划建筑面积测量	I	m ²	1.82		¥0.00
		II	m ²	2.03	278935.83	¥566239.73
		III	m ²	2.26		¥0.00
4	土地位置(界线)测量	II	点	1,092.78	39	¥42618.42 公共开放空间界线测量
三	其它(困难系数)					¥155800.63
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 玖拾叁万肆仟捌佰零叁元柒角玖分)					¥934803.79 元	
备注: 项目现场未达到竣工测量条件, 现场问题整改会反复测量, 造成测量工作难度增加, 增加 20% 的难度系数, 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清单中测绘项目名称为“其他(困难系数)”所对应结算金额中。						

3.2 该项目中洲滨海商业中心一期 2 栋测绘面积暂定为 278935.83 平方米, 本次测绘费用暂定为 934803.79 元, (即人民币大写: 玖拾叁万肆仟捌佰零叁元柒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6%, 不含税暂定总价为 881890.37 元, 增值税暂定税额为 52913.42 元。

以上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技术服务费、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等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按节点付款方式:

4.1.1 自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测量暂定总价的 20% 即 ¥【186960.76】元 (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柒角陆分);

4.1.2 乙方依约完成中洲滨海商业中心一期 2 栋竣工测绘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测绘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测量暂定总价的 70% 即 ¥【654362.65】

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由于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则违约方应支付对方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违约金。

8.3.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场测绘及交付测绘成果并经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通过并出具审核通过的意见。如乙方未按期限进场测绘或交付测绘成果并经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通过并出具审核通过意见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经甲乙双方书面签订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8.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名):

本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中洲滨海商业中心一期 2 栋竣工测绘服务

采购项目名称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一期 2 栋竣工测绘服务		项目地址	深圳市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晏晓红		
合同金额	¥934803		合同签订时间	2021.2.21		
参与人员	杨文、杨生娜					
工作内容	为中洲滨海商业中心一期 2 栋进行竣工测绘，并配合完成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竣工测绘验收并取得审核意见。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保质保量	□ 差

业主单位（盖章）：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